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烘焙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城投采竞磋-202209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新北区三井幸荟食品经营部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烘焙制作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依托甲方现有的基础设施与设备, 引入乙方专业的西点烘焙服务模式与高素质技能人员, 开设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烘焙坊, 为广大区政府员工, 提供高品质烘焙制作服务。

本烘焙坊位于食堂一楼北侧, 烘焙区域与售卖区域使用面积约 45 m²。甲方无偿提供自来水、电、天然气、空调设备、仓储空间、以及烘焙设备与工具。乙方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 完善的管理规范与操作规程, 确保每个工作日为常州经开区行政中心广大职工提供每日面包、西式糕点等产品与服务。在国家节假日时、或者疫情等特殊情况, 也能根据区政府职工作息时间与特殊要求, 提供全方位的配合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下同): 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 (小写 3998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年5月30日-2025年5月29日), 合同一年一签。其中: 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 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城投采竞磋-202209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甲